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4日

至2019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岳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9/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杨敏仪、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岳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公告)。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公告)。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万股,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050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1,89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061公告)。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 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52、053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公告)。

16、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公司拟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详见公司临2015-115、117公告)。

上述1,38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124公告)。

18、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4,450,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5-134公告)。

19、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198,350元减少为1,149,973,350元(详见公司临2016-050公告)。

20、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4.11元调整为4.07元(详见公司临2016-080公告)。

21、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6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 2017年11月15日,进行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7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367,500份。本次股票期权第三期采用了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详见公司临2016-113、114公告)。

22、2016年11月2日,注销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7,500份(详见公司临2016-115、116公告)。

23、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3,845,0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8.04%(详见公司临2017-001公告)。

24、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2017-025公告)。

25、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四期行权价格由4.07元调整为4.03元(详见公司临2017-058公告)。

26、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2017-047公告)。

27、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程雪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程雪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75,000份调整为4,225,0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0,000股调整为1,675,000股(详见公司临2017-056、057、058、059公告)。

28、2017年8月24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1,900,000份股票期权(含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72公告)。

29、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21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2017-080公告)。

30、2017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87公告)。

31、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公司拟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500份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4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4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 2018年11月15日,进行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142,50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35人调整为3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25,000份调整为4,142,500份(详见公司临2017-091、093公告)。

32、2017年11月3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82,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95公告)。

33、截至2017年11月15日,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到期,其中,可行权数量为4,367,500股,注销股票期权150,000份,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21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2018-001公告)。

34、2017年11月16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1,675,000股上市流通,期权4,142,500份可以行权。

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602,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86.96%(详见公司临2018-001公告)。

36、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89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01%(详见公司临2018-028公告)。

37、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93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98%(详见公司临2018-061公告)。

38、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93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98%(详见公司临2018-124公告)。

39、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142,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100%(详见公司临2019-001公告)。

二、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2017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到期,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预留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2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到期未行权的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均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含预留部分)已结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1,2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期内1,250,000份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律师意见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后,吴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吴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吴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岳雷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岳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岳雷先生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提名岳雷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岳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参股公司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苏证”)的股东江苏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金苏证0.0806%股权,并同意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金苏证3.28%股权,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2017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到期,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2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9-009公告。

公司董事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3月4 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9-010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岳雷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现任江苏省政协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岳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岳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102,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鲁尔兵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诚、董事王福、董事许兰杭、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宋萍萍、独立董事秦敏聪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李伟群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飞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永维、副总裁余非、副总裁张琛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89,862	99.9960	3,200	0.0009	9,5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89,862	99.9960	3,200	0.0009	9,5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议案	67,525,829	99.9812	3,200	0.0047	9,500	0.0141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25,829	99.9812	3,200	0.0047	9,500	0.01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陈思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610,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高全治、程宗智,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监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Russwill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384,507	99.9790	204,178	0.0189	21,86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Russwill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5,851,707	99.5969	204,178	0.3640	21,860	0.03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均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023,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0.013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79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8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310%。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6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53,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